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目次

壹、緣起.....	2
貳、依據.....	2
參、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	2
肆、因應疫情準備措施.....	2
伍、常規防疫措施及消毒工作.....	4
陸、疫情通報流程.....	5
柒、健康管理及疫情處理.....	5
捌、停課、補課、復課措施及實習應變計畫.....	6
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工作分配細節.....	8
拾、疏散及居家隔離人員處理作業.....	10
拾壹、核定修定程序.....	11
附件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12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15
三、校內人員檢疫措施流程圖.....	16
四、校外人員檢疫措施流程圖.....	17
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作業流程.....	18
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1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01.30 校安會議通過
109.2.25 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109.4.01 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壹、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疫情報導與規定。
- 三、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參、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如附件一。
- 二、防疫小組視疫情發展狀況而召開會議以研商應變作為。

肆、因應疫情準備措施：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 (一)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 (二)備妥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顯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重點置於校內場所，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開學前已備妥口罩約 2500 個、酒精 200 公升、足量之漂白水等消毒液。

(三)已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輔助體溫監測，另購置 20 支額溫槍取代顯溫槍，以減少醫療耗材之用量。

二、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防疫資訊專區。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對出現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宣導重點如下：

(一)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二)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三)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四)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避免共食共飲。

(五)如出現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避免到校上班上課，並應戴上口罩就醫。

三、建立全校教職員(含餐廳及福利社外包商人員)旅遊史及接觸史資料庫。由衛保組及人事室於開學日前，再次分別調查 0201-0302 之間全校教職員生國外旅遊史，特別註記外國旅遊史(含國家及返國時間)以及與境外旅遊或有疫情顧慮人員之接觸狀況，作為後續評估疫情之依據。

四、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集會管制標準(0325,0327)略謂，凡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室內 100 人以下、室外 500 人以下的集會活動，經風險評估後如屬較高風險者，仍建議停辦。依此，本校疫情期間所有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均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下、室外 500 人以下的集會活動，由承辦單位檢具防疫計畫及風險評估資料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使得辦理。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最新規定，則從其規定。

五、各單位依業務備便教職員生各項活動紀錄，如學生課表、班級課程修課名冊(含分組教學)、社團名單、住宿名單(依寢室)、通勤專車及返校專車搭乘名單(分車)、會議或研習活動簽到單、護理科各站實習師生名冊等資料，以備確診案例出現後供疾管局疫情調查之用。

六、盤點兩校區宿舍住宿狀況，於兩校區學生宿舍規劃暫時居家隔離區。並預先規劃居家隔離人員之交通移動方式。

七、規劃執行常規消毒作業方式。

八、設置兩校區戶外暫時隔離區(帳篷)。規劃進出入體溫監測及疑似個案處理作業程序。

九、開學前召開全校性防疫說明會，並演練開學後進出管制動線。

十、具感染風險對象管理措施，詳如附件二。

伍、常規防疫措施及消毒工作

- 一、兩校區校內人員檢疫措施，詳細規劃如附件三、校外人員檢疫措施詳細規劃如附件四。
- 二、教職員生若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在家休養，痊癒前不得到校；疫情期間給予前開人員公假或病假(不扣薪、不列入年度事病假統計及年終獎金績效考評)。確診為新冠肺炎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教職員生，應以公假辦理，其因疫情所致之出缺勤狀況不列入各項人事權益及學習輔導考核。疫情期間認定暫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至解散為依據。
- 三、各班導師及各行政單位主管，隨時關心並掌握學生及同仁健康狀況。如有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立即通報(導師通報衛保組，教職員通報人事室)，並由衛保組人員處理。並要求該狀況人員戴口罩，該班級或該辦公室立即以漂白水重點消毒。
- 四、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學生不得併桌上課。疫情期間進行冷氣管制，避免因室內空氣不流通產生防疫風險。唯考量天氣日趨炎熱，在維持教室開窗通風原則上，得放寬冷氣使用之管制。
- 五、各班級導師督導班級每日消毒工作，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由單位主管督導辦公室及該管之專業教室或設備之消毒工作，並應留存消毒紀錄。消毒紀錄制式表格由總務處提供，消毒液由衛保組提供。總務處每日執行公共區域重點消毒(電梯茶水間按鈕、門把、電燈開關、水龍頭)，每週五下班後進行整體環境消毒。
- 六、消毒作業原則

(一)消毒範圍:地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二)消毒用具：

1. 口罩、手套。
2. 消毒藥劑：
 -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 (2) 60-80%酒精。
3. 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4. 垃圾袋。

(三)消毒原則：

1. 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2. 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3. 以漂白水擦拭後 10 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4. 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5. 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能力。
6. 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陸、疫情通報流程

- 一、如發現新增之境外旅遊史或居家隔離或確診案例，學生部分由導師通報衛保組，教職員由單位主管通報人事室。
- 二、人事室接獲訊息後通報衛保組。
- 二、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依權責通報醫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請見附件五。

柒、健康管理及疫情處理

- 一、本校目前無境外生，亦暫無需由學校處理居家檢疫之教職員生。目前極少數仍在大陸地區之學生，入境後立即由疾管局執行居家檢疫。本校僅需注意維護其就學相關權益之配套措施。
- 二、宣導有上呼吸道症狀或體溫異常者，在家休養，切勿到校。
每日上學上班時間，由衛保組於兩校區對進出師生實施體溫監測，體溫異常者(顯溫/額溫 37.5℃→5 分鐘再量體溫未改善→耳溫 38℃)，立即移至隔離帳篷做後續處理，不得入校。
訪客及包商進出，應於警衛室填具防疫問卷並量測體溫無異常後，方得進入校園。
- 三、已入校園之教職員生，若出現發燒或體溫異常(定義如上)，若其有疫區旅遊史或接觸史(「學生的家人或密切接觸者有境外旅遊史及接觸疑似感染者、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且家長無法接送就醫者，則由衛保組報請嘉義縣市衛生局處理送醫。如無前開疫情顧慮者，比照常規就醫模式辦理就醫。
- 四、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進行體溫監測，並留紀錄備查。
- 五、有類流感症狀但經就醫判定無肺炎疑慮學生之後續處理:自行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導師定期關心，掌握學生病情狀況。如出現疑似下呼吸道症狀，立即通報衛保組。
- 六、有肺炎疑慮的學生，逕由醫院及疾管局依規定處理。相關防疫配套措施如下：
(1)檢驗中，結果未確定: 若出現有新冠肺炎疑慮學生，於檢驗結果未確定期間，本校主動依個案接觸狀況(同班級同社團同寢室…)，要求相關人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立刻戴口罩量體

溫)同班級學生留原班級，上廁所動線管制。非原班級人員，集中至 AB01 教室。

- (2)出現確診案例：若確定出現新冠肺炎確診個案，經疾管局匡定為居家隔離者，則立即啟動居家隔離程序。個案密切接觸者(同班級同社團同寢室……)，本校應立即將相關人員集中至特定地點(原班級教室及 AB01)，限制移動範圍及活動動線，通知家長接回。絕對不可讓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安排入住宿舍隔離房，進行居家隔離(校安人員送餐)。或由學校安排送回居住地(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居家隔離者交通移動規範)。
- (3)相關場域立即安排消毒。
- (4)個案追蹤作業流程，詳見附件六。

捌、停課、補課、復課措施及實習應變計畫

一、停課、補課及復課計畫：

- (一)停課及復課標準：停課標準依教育部109.2.20臺教高通字1090026946號函辦理。
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另有新規定，則從其規定。
- (二)教務處應將停班課狀況立即通報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
- (三)班級停課期間得由授課教師規劃運用本校MOODLE教學平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相關教學活動。系統運用及系統資源分配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協調安排。
- (四)班級復課後，由教師運用班級空堂進行補課，必要時由教務處進行協調安排補課事宜，並得利用週末時間進行補課或運用視訊方式居家授課。必要時，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全校期末考試時間，以補足學生課程時數。
- (五)詳細規劃如附件七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務作業準則。

二、校外實習應變計畫：

(一)國內實習課程：

依據教育部109.2.10臺教技通字第1090016538號函及109.2.11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醫護類實習及校外實習)。

本校目前實施國內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如下：護理科、餐管科、應外科、老服科。(美保科於五年級第一學期實施)。應變計畫如下。若有未盡事宜，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為處理原則，並得以彈性機制，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1. 護理科：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未為全面停止臨床實習之前，仍維持臨床實習課程之實施。後續遵照相關主管單位命令或視個別實習醫院之狀況做必要之處置。

(2)防疫期間，由醫院或學校提供足夠防具並加強臨床實習學生安全防護，避免學生於高風險病房臨床實習。另強化健康管理之通報措施。如實習學生有個別健康狀況隨時由臨床指導教師回報護理科及校安中心，並做必要之處理。

(3)停止實習之時機及配套措施：

a. 全面停止：遵守主管機關之統一命令。實習學生暫時居家，由各臨床指導教師安排自我學習進度，並得藉由本校教學平台等智慧科技手段進行教學互動。待全面恢復實習後，由護理科重新排定實習路線，繼續實施實習。必要時，得依據彈性處理機制，簽請校長核准後，減少每臨床科目之實習時數(不低於考選部所訂標準)或經醫院同意後，酌予調增每梯次每名臨床教師指導學生數。

b. 部分停止：若個別實習醫院因疫情或其他安全顧慮致無法接納若干梯次之實習，則由護理科調動安插受影響之實習生至其他合作醫院實習。必要時，該梯次實習學生得暫時居家，比照前項進行自我學習。必要時，亦得比照前項彈性機制進行處理。

c. 個別實習學生停止實習：個別實習學生若因疫情必須隔離，則由護理科安排個別實習學生於無健康疑慮後參加其他梯次實習。

2. 餐飲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及美容保健科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仍維持校外實習。如主管機關統一命令全面停止實習，則遵照辦理。疫情期間，協調實習業界主管，加強學生防疫意識，並落實健康管理，並強化通報聯繫機制，增加導師聯繫學生之頻率，全面掌握實習生之健康狀況。

(2)停止實習之配套措施：

若發生全面或部分停止實習(含雇主實施無薪假)之狀況，則由相關教學單位進行必要之實習調配，並安排學生自主學習。必要時，得按彈性機制處理學生實習實習時數不足之問題或調動實習梯次與單位，補足學生應學習之課程。

若個別學生因疫情發生隔離，則由學校協助學生維護勞動權益，並彈性處理學生實習時數、補足課程與成績問題。

(二)國外實習課程：

本校目前實施國外實習課程之單位：餐飲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109.2.25全數返台)以及護理科。(餐管科109.2，護理科預計109.7赴日本)。實習國家為新加坡、日本。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暫時仍維持相關教學單位之海外實習。將我校實習學生聯繫名單發函至駐外單位，俾便提供必要之協助。加強教學單位與海外實習學生之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狀況。另協調海外實習單位加強對實習學生之照顧，並要求仲介機構維護我實習生於外國之法定權益。

2. 個別海外實習學生若表達返國意願，原則上尊重其意願，在釐清海外實習相關法律及權利義務責任後，協助其返國，並由各教學單位協助安排該名學生返國後的實習銜接等適當配套措施。
3. 若個別實習學生發生疫情等相關狀況，則配合所在國衛政單位之規定治療、隔離及處理，並協調實習單位或仲介提供關懷協助，必要時得由本校人員前往協助處理。

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工作分配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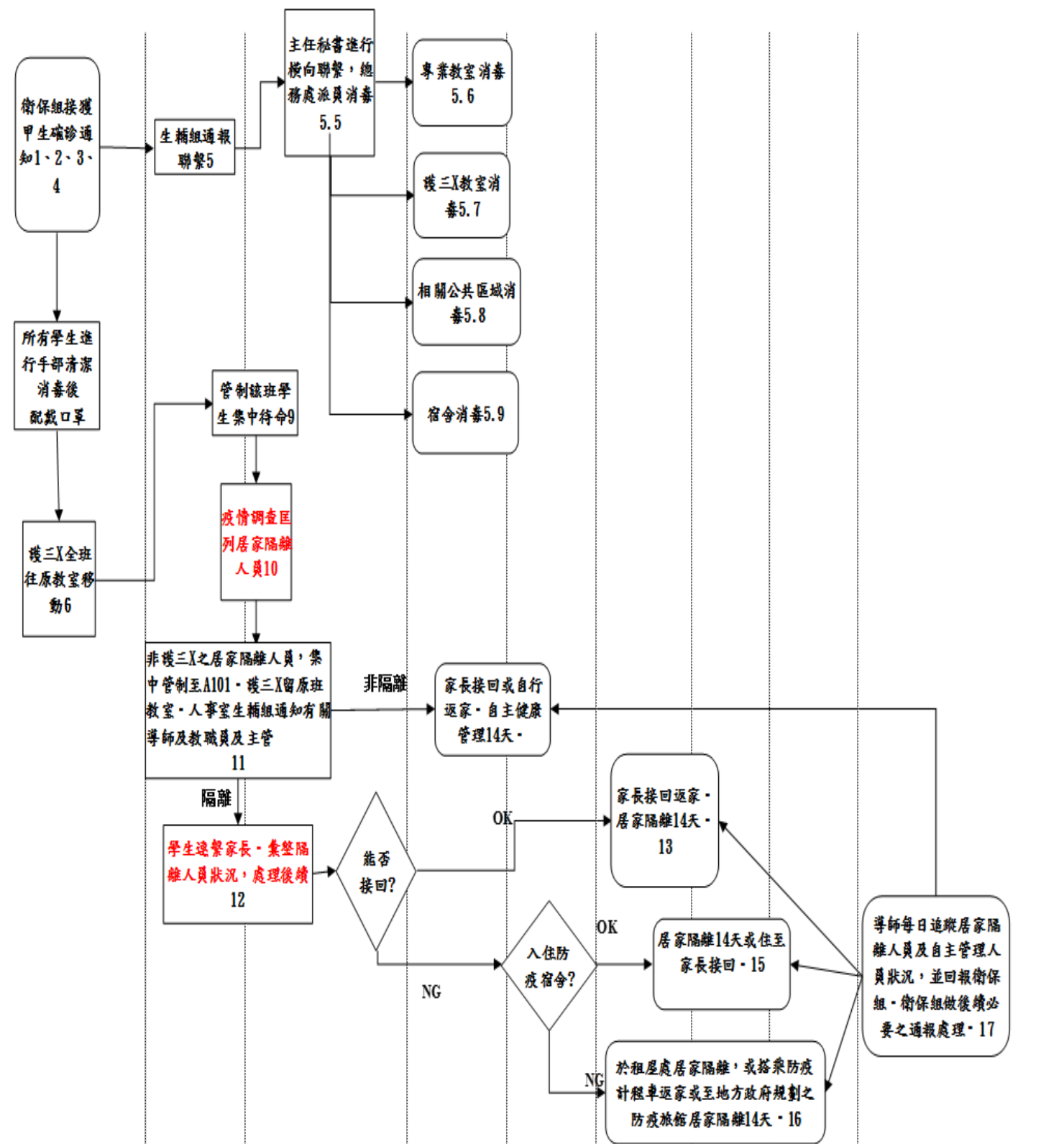
單位	工作內容	備註									
學務處 衛保組	1.發訊息通知全校教職員工注意健康狀況。以教務處系統簡訊告知家長及學生。 2.提供全校教職員工肺炎防疫相關衛教資訊。 3.提供口罩給發燒及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 4.自主健康管理名單彙整及通報。 5.設置乾洗手液及體溫監測站於校園出入口及人員常活動區域，每位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進行體溫監測及乾洗手，地點如下表。(附件三)	5-1 顯溫槍由護理科、老服科提供。 5-2 體溫監測站由2~5年級各班導師推派2名學生輪值，實習班級免除。 5-3 體溫異常者，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填寫個人資料，至暫時性隔離區，等待就醫。 *暫時性隔離區：警衛室旁帳篷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措施</th> <th style="width: 35%;">大林校區位置</th> <th style="width: 50%;">嘉義校區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乾洗手液或75%酒精</td> <td>正心誠意樓大門前後入口、宿舍入口、電梯內、餐廳入口、圖書館入口</td> <td>警衛室旁、懷恩樓1樓長照人才培育中心廣場前、正心誠意樓打卡處、宿舍入口、電梯內、餐廳入口、圖書館入口</td> </tr> <tr> <td>體溫監測站</td> <td>正心誠意樓大門前、宿舍入口</td> <td>警衛室旁、懷恩樓1樓長照人才培育中心廣場前、正心誠意樓打卡處、宿舍入口</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大林校區位置	嘉義校區位置	乾洗手液或75%酒精	正心誠意樓大門前後入口、宿舍入口、電梯內、餐廳入口、圖書館入口	警衛室旁、懷恩樓1樓長照人才培育中心廣場前、正心誠意樓打卡處、宿舍入口、電梯內、餐廳入口、圖書館入口	體溫監測站	正心誠意樓大門前、宿舍入口	警衛室旁、懷恩樓1樓長照人才培育中心廣場前、正心誠意樓打卡處、宿舍入口
	措施		大林校區位置	嘉義校區位置							
	乾洗手液或75%酒精		正心誠意樓大門前後入口、宿舍入口、電梯內、餐廳入口、圖書館入口	警衛室旁、懷恩樓1樓長照人才培育中心廣場前、正心誠意樓打卡處、宿舍入口、電梯內、餐廳入口、圖書館入口							
	體溫監測站		正心誠意樓大門前、宿舍入口	警衛室旁、懷恩樓1樓長照人才培育中心廣場前、正心誠意樓打卡處、宿舍入口							
6.每日早上打掃時間執行各樓層地面消毒拖地，及教室消毒作業。	6-1 由各打掃班級負責。										
7.整備疫情期間所需防疫物資。											
學務處 生輔組	1.校園安全通報。 2.每日進行宿舍消毒。 3.住宿生每日早晚體溫監測。	3-1 體溫異常者，立即通報舍監及衛保組，填寫個人									

	<p>4.規劃宿舍暫時隔離區。</p> <p>5.管控學校出入口、其他不可出入口處拉封鎖線。</p> <p>6.規劃早點名及晚自習相關配套措施。</p> <p>住宿生清冊，確定接觸史</p> <p>7.規劃居家隔離宿舍執行配套措施。</p> <p>8.備便住宿生及專車(含返鄉專車)名單。</p>	<p>資料，至暫時性隔離區，等待就醫。</p>
學務處 課指組	<p>1.辦理大型社團活動時，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p> <p>2.備便社團活動名冊。</p>	
總務處	<p>1.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p> <p>2.每日一次及視需要進行公共區域、階梯教室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消毒(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飲水機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p> <p>3.督導每日一次及視需要進行行政辦公室、雲端教室、語言角、電腦教室、圖書館、各科專業教室...等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消毒。彙整各單位消毒紀錄。</p> <p>4.每週一次及視需要進行公共區域地面噴灑消毒。</p> <p>5.協助管控學校出入口、其他不可出入口處維持長閉。</p> <p>6.督導本校合作外包廠商例如：餐廳、福利社員工健康管理。</p>	<p>2-1 嘉義校區消毒水由餐管科提供</p> <p>3-1 行政辦公室由各辦公室人員自行執行；雲端教室、語言角由應外科負責；電腦教室、圖書館由教務處負責；各科實驗室由各科負責</p>
教務處	<p>1.規劃因防疫工作需要之停止上課及復課相關事宜。</p> <p>2.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p> <p>3.執行專業教室及圖書館環境消毒。</p> <p>4.備便教師授課及學生上課紀錄。</p>	
人事室	<p>1.掌握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及健康狀態。</p> <p>2.規劃本校教職員工因居家隔離、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事宜、停止上班規定。</p>	
會計室	<p>1.編列防疫所需經費(外科口罩、漂白水、乾洗手液、手套、抹布等)。</p>	
秘書室	<p>1.設置防疫專區網站。</p> <p>2.協調校內防疫工作。</p> <p>3.新聞連絡及處理。</p>	

	<p>4.指揮疏散現場工作小組</p> <p>5.行政及教學單位集會管制</p>	
各科主任	<p>1.協助提醒科內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p> <p>2.協助督導科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關懷系統。</p> <p>3.協助督導各科專業教室每日一次清潔及消毒。</p> <p>4.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p> <p>5.校外實習應變。</p> <p>6.備便各項學生活動紀錄。</p>	
各班導師	<p>1.追蹤班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並填報「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管理狀況記錄表」，於每日 15：00 前回報健康中心。</p> <p>2.注意班內學生有無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及發燒狀況，有異常者隨時回報健康中心。</p> <p>3.督導班上每日早上以漂白水消毒教室環境及打掃之公共區域。</p> <p>4.督導班上教室保持通風及桌椅維持單排，不可併桌、不可共食共飲(共吃喝同份便當或飲料)、同學間保持一公尺的距離。</p>	

拾、疏散及居家隔離人員處理作業

由主任秘書及學務主任指揮現場工作小組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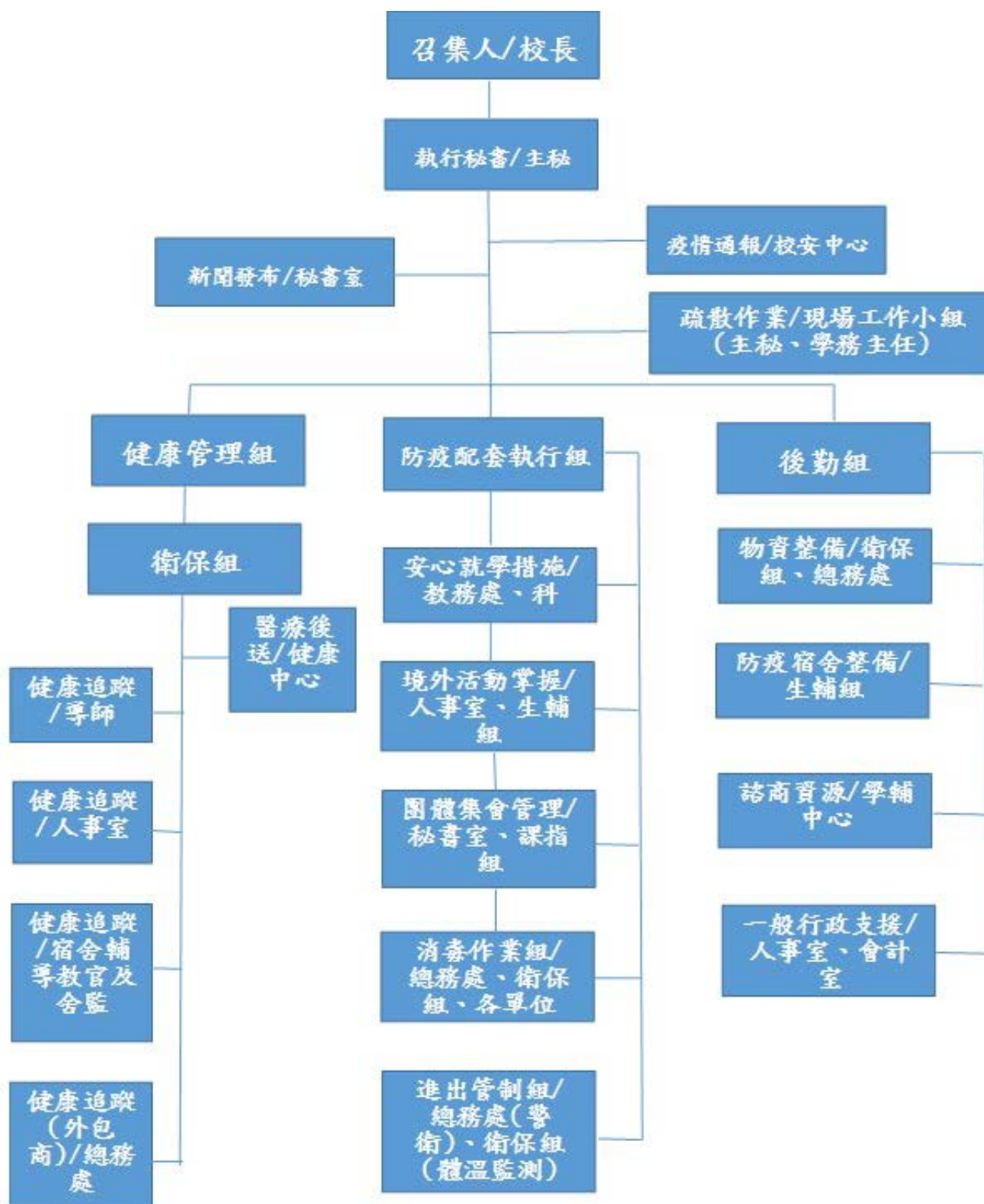


拾壹、核定修定程序

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防疫單一聯繫窗口:主任秘書馬耘

05-2658880*202 ; m003@cjc.edu.tw

任務編組	職稱/姓名聯絡方式	職責內容
召集人	校長周立勳	一、綜理全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及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馬耘	一、督導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宜。 二、協調與執行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措施。 三、對外新聞發言
各執行單位		職掌
健康管理組	學生事務處 主任韓玲玲 副主任麻魯梅	一、指揮督導全校健康管理工作。
	衛生保健組組長 翁佳欣	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及因應事宜。 二、加強防疫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 三、獲知疑似傳染病者，依規定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四、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追蹤及就醫事宜。 五、追蹤個案之身心狀況及治療情況。 六、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
	衛生保健組校護 高珊婷 林莉婷	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及因應事宜。 二、執行師生及外包商防疫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 三、處理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追蹤及就醫事宜。 四、追蹤個案之身心狀況及治療情況。
	健康追蹤/所有導師	一、衛教宣導。 二、學生健康務狀況監測及回報 三、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健康追蹤/人事室 主任陳美惠	一、衛教宣導。 二、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社團老師)健康務狀況監測及回報 三、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健康追蹤/ 生輔組長黃榮發 宿舍輔導教官及舍 監	一、衛教宣導。 二、住宿生健康務狀況監測及回報 三、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外包商健康追蹤/ 總務處主任何順進 事務組長許惠民	一、餐廳員工及福利社包商工作人員健康務狀況監測及回報 二、訪客 TOCC 表單填寫及保存
	防疫配套執	安心就學措施/教務

行組	處主任黃莉萍	二、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三、校園疏散，停課訊息之發布與傳達。 四、規劃並執行線上教學並確保教學品質
	安心就學措施/各教學單位主管	一、配合教務處，執行停止上課及補課復課相關事宜。 二、校園疏散，停課訊息之傳達。 三、執行線上教學並確保教學品質
	境外活動掌握/生輔組、人事室	一、人事室管制教職員工出國申請及追蹤旅遊史。 二、生輔組管制學生出國申請及追蹤旅遊史。
	團體集會管理/課指組、秘書室	一、課指組管制學生集會。 二、秘書室管制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之集會。
	消毒作業組/ 總務處、衛保組、 生輔組及全校各單位	一、總務處負責校園公共區域消毒。 二、衛保組負責督導追蹤全校各班級教室消毒 三、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負責專業教室及辦公區域消毒。 四、生輔組負責督導宿舍消毒
	進出管制組/ 總務處(警衛)、衛 保組(體溫監測)	一、衛保組負責教職員工進出校園體溫量測管制 二、生輔組負責宿舍進出之體溫量測管制。 三、總務處負責訪客包商之體溫量測及管制。
後勤組	物資整備/衛保組、 總務處	一、相關防疫物資之購置、儲存、領用管理。
	防疫宿舍整備/生輔 組	一、防疫宿舍整備及後續運作服務。
	諮商資源/學輔中心	一、心理支持與輔導。
	一般行政支援/人事 室、會計室	一、預算編列、人力調配支援。
新聞發布	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
校安通報	生輔組	校安通報
疏散現場工作小組	主任秘書 學務主任/ 相關任務編組	一、出現確診案例後之停課之疏散作業。 二、居家隔離人員疏散離校之交通事宜。 三、啟動防疫宿舍及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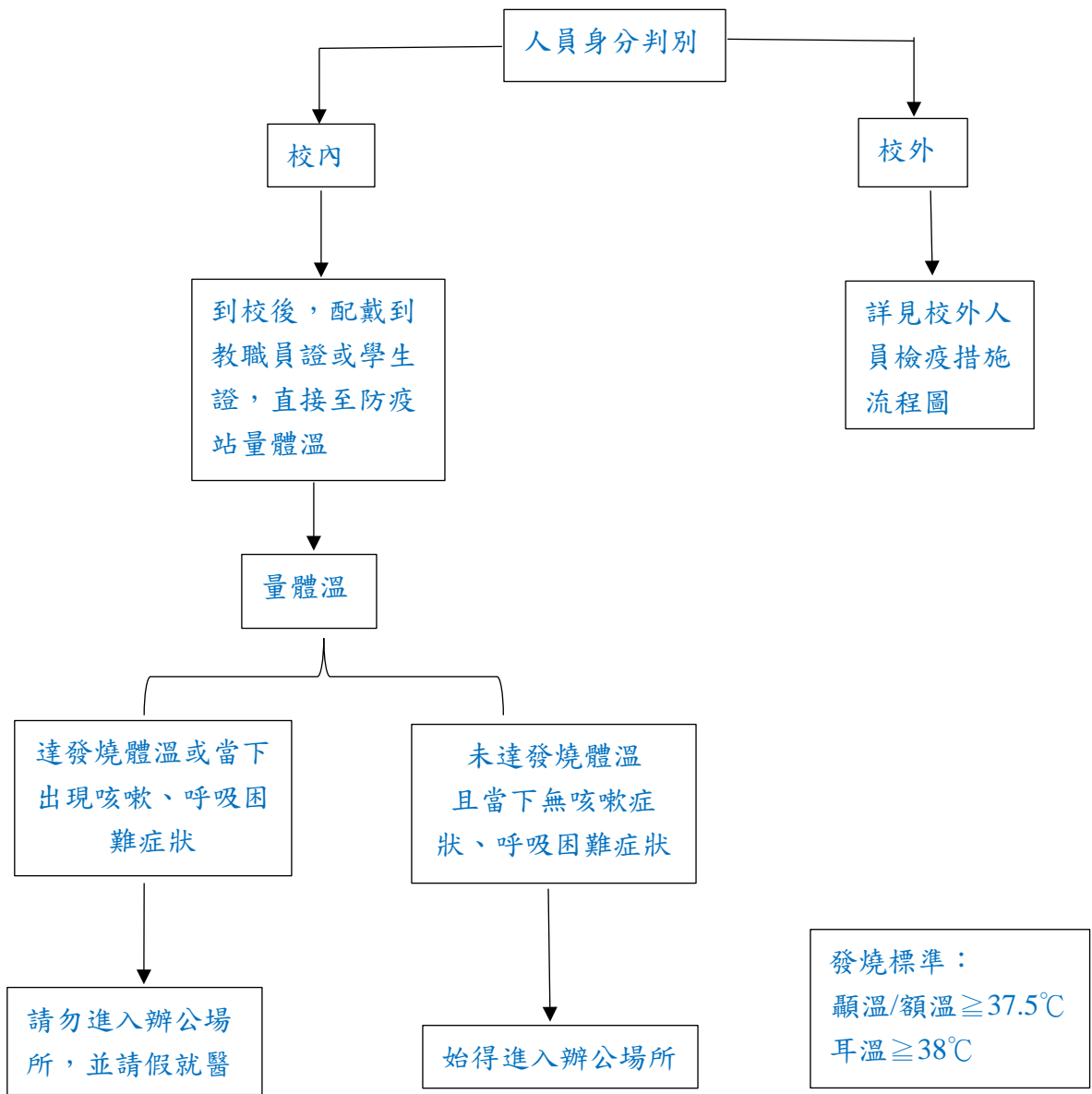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更新日期：109年2月5日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a	確診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旅遊史者	對象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通報個案但已檢疫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執行方式	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2 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申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可否上班/上課	不可上班/上課	不可上班/上課	得不上班/上課
<p>a：對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為依據 2/25「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包含泰國、伊朗及新加坡、日本、義大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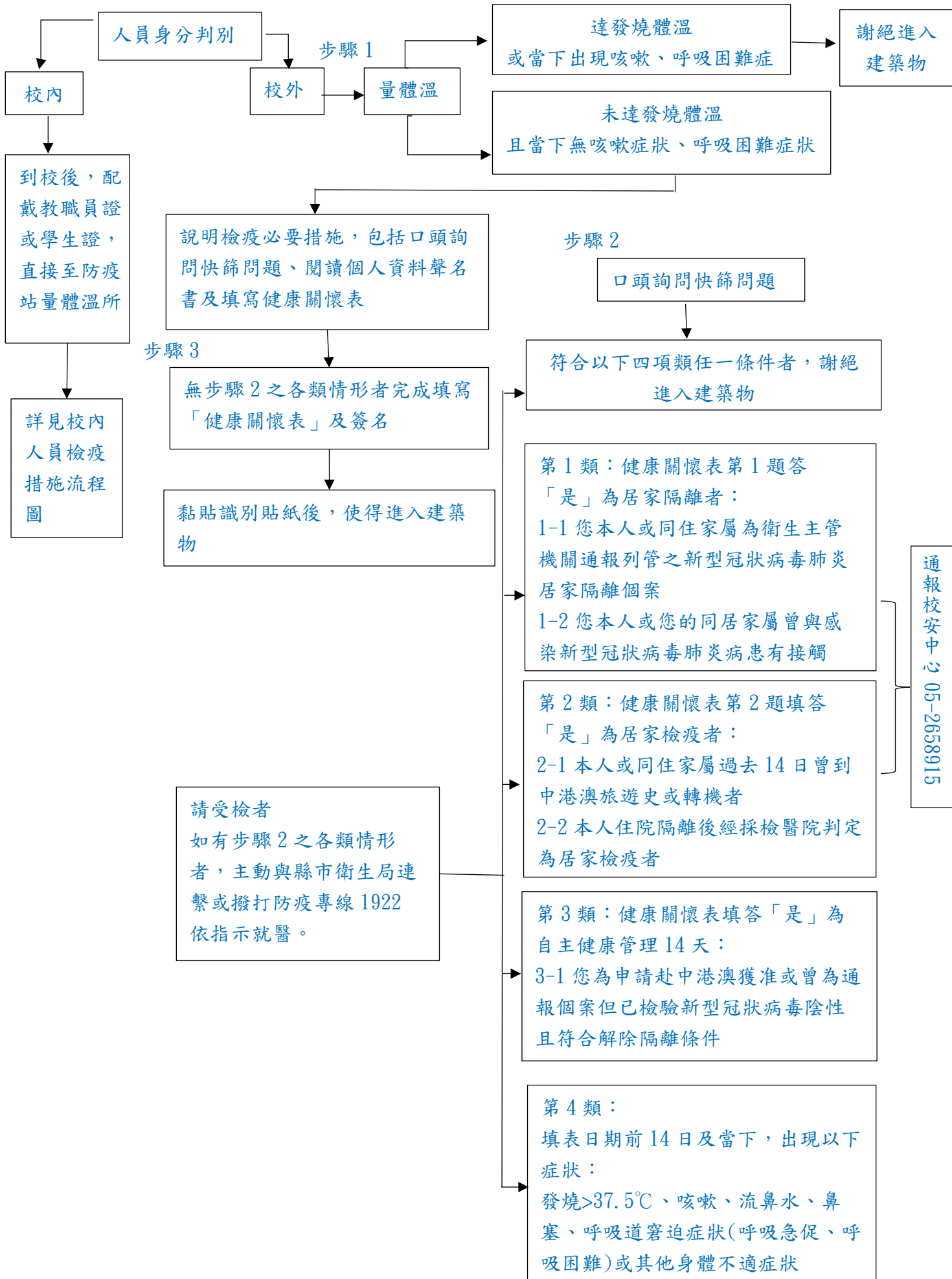
校內人員檢疫措施流程圖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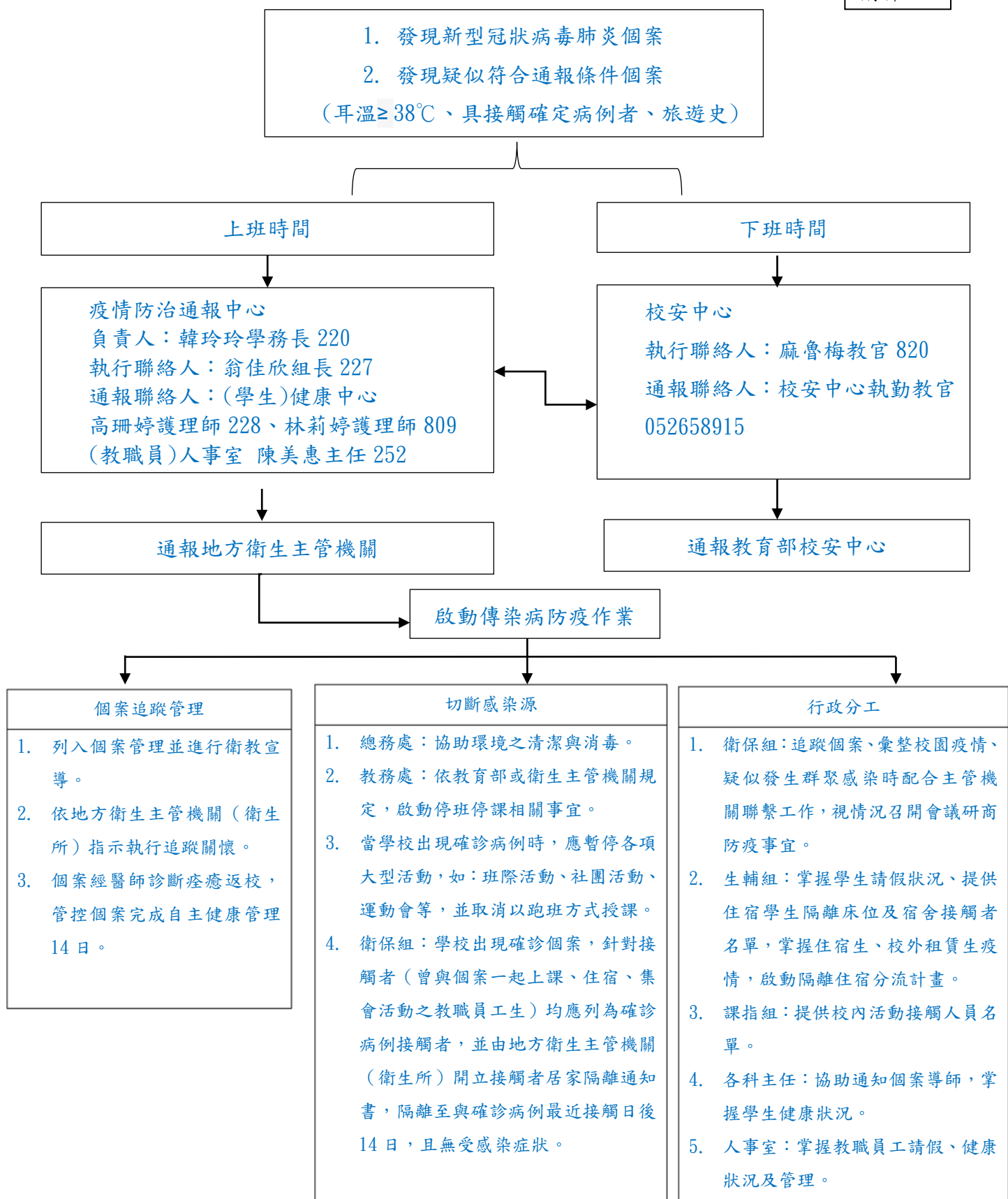


校外人員檢疫措施流程圖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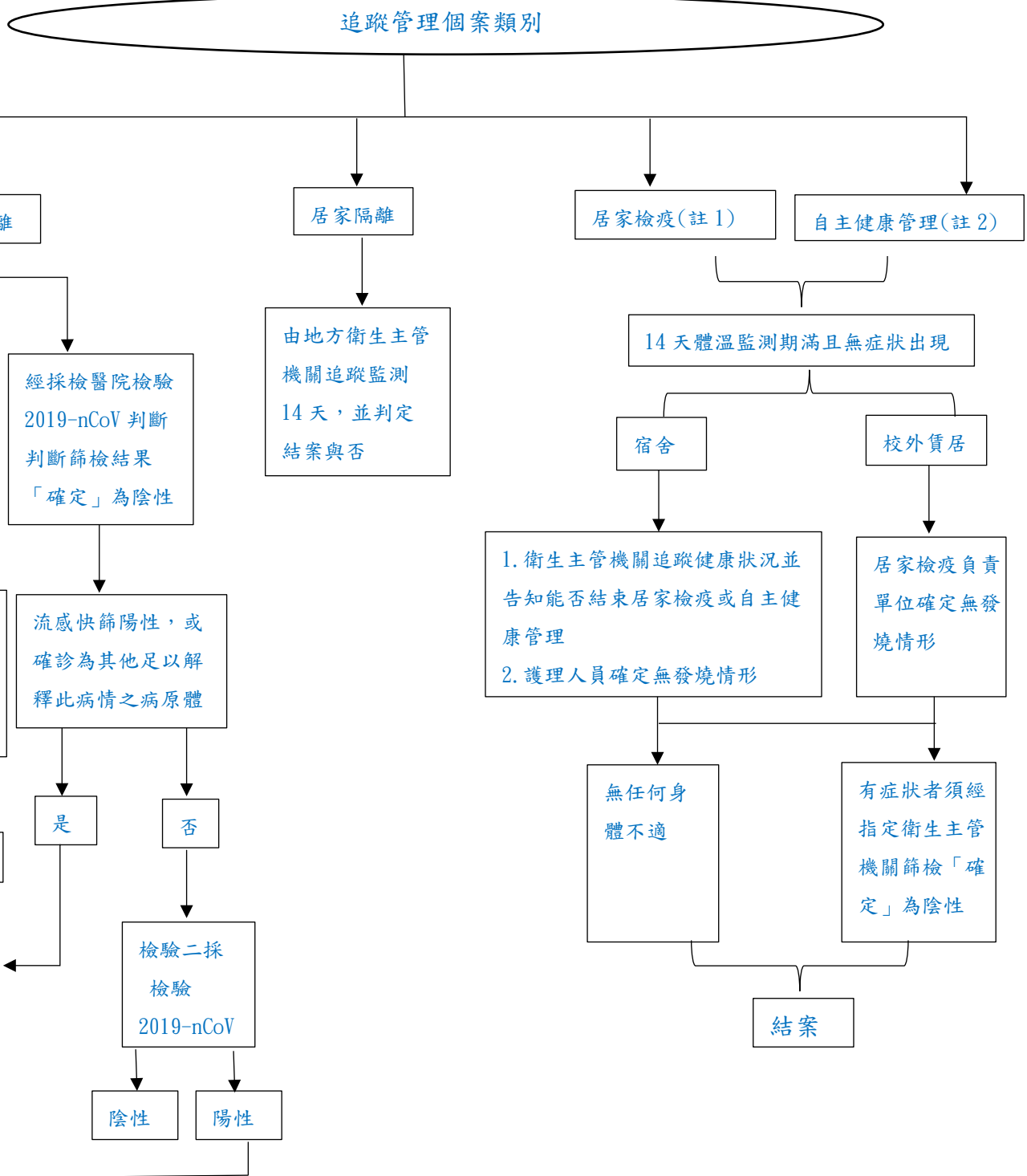


通報校安中心：05-2658915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附件六



註 1：居家檢疫包含 2 類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2)住院隔離後經採檢醫院判定為居家檢疫者

註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